

我國憲法明文規定中央政府的組織及職權，此用意為透過法律的規範，一方面限制政府的權力，另一方面將不同權力交由不同機關處理，以達到權力分立的目的。





學習課題

- 我國中央政府如何組成？
- 總統與五院的職權分別有哪些？

我國中央民意代表可向行政首長要求為其負責的政策提出說明，此為政府不同機關間分權制衡的方式之一。



想一想

請觀察圖中的場景，判斷此處為哪個政府機關？請簡單說明理由。

4-1 中央政府的組成

民主國家的政府是為人民服務的組織，而我國中央政府擁有管理全國事務的權力，

- 3 基於權力分立原則，由總統及五院組成，其職權與組織規範於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和相關法規，說明如下：

一 行政權：執行法律與政策的權力

- 6 我國的行政權由總統及行政院行使，分述如下：

總統：國家元首



人員

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9 職權

總統的主要職權包括統率全國陸海空三軍；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任命或提名行政官員；發布緊急命令（圖4-4-1）；決定國家安全大政方針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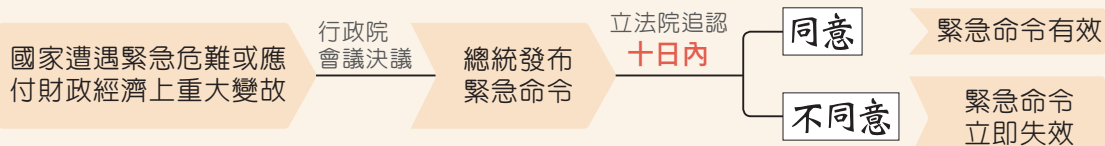


圖4-4-1 總統發布緊急命令流程簡圖

12 行政院：我國最高行政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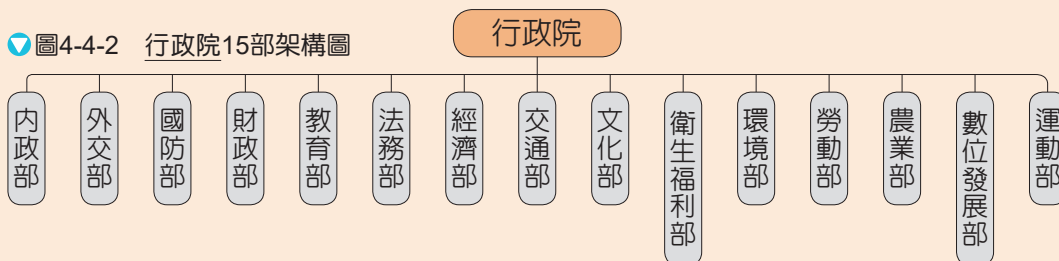
人員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

15 職權

行政院負責國家政策的規畫與法案執行，職權包括內政、教育與交通等事務（圖4-4-2）。行政院依法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與施政報告之責，並接受立法委員的質詢。

圖4-4-2 行政院15部架構圖



行政院
組織架構

二 立法權：制定、修改和廢止法律的權力



人員

3

立法院是我國最高立法機關，也是中央民意機關，由民選的立法委員所組成，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院長及副院長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

職權

6

立法院負責制定法律與監督政府，其重要職權為制定法律、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質詢政府官員、對總統提名的官員行使人事同意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各項提案權等（表4-4-1）。

表4-4-1 立法院的各項提案權與決議方式

事由	提案	決議方式
憲法修正案	立法院提案	交由選舉人投票複決
領土變更案		
總統、副總統罷免案		交由選舉人投票罷免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大法官召開憲法法庭審理

三 司法權：以法律為依據，當發生糾紛時做為公正裁判的權力



人員

9

司法院為我國最高司法機關，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與大法官皆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由總統任命。

職權

12

司法院設各級法院負責各種訴訟的審判；並設懲戒法院，專門處理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的懲戒事項。此外，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法律是否違反憲法、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政黨違憲的解散案等（圖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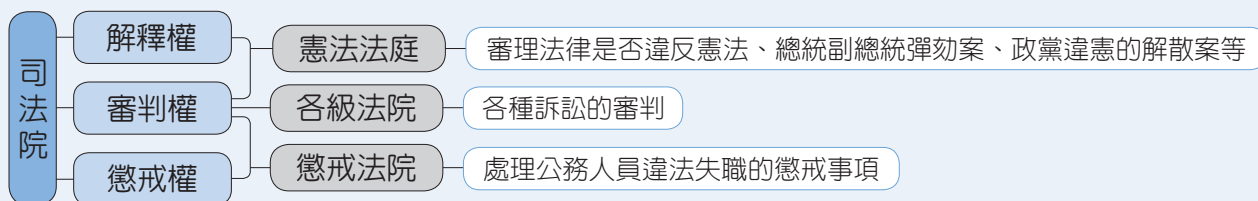


圖4-4-3 司法院職權簡介

四 考試權：選拔、任用優秀人才做為國家公務員的權力



人員

3

考試院為我國最高考試機關，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皆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由總統任命。

職權

6

考試院設有考選部及銓敘部等機關。考選部主管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國家考試，五院內的公務人員須經考試院的考試才能任用；銓敘部負責公務人員的銓敘、撫卹、退休及其任免等事項。

9



小幫手

銓敘

指考核公務人員的任用資格，例如：資歷、考績等，依法審定其等級俸給。

撫卹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病故或意外死亡，由政府給與其家屬的幫助。

五 監察權：監督政府施政及經費運用的權力



人員

12

監察院為我國最高監察機關，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及審計長皆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由總統任命。

職權

15

監察委員可對於違法或失職的公務人員行使彈劾、糾舉權，並得對行政機關的不當施政提出糾正案（表 4-4-2）。監察院下設審計部，對各機關年度決算行使審計權（圖 4-4-4）。

18

編列預算

行政院
彙編各院預算

審查預算

立法院

執行預算
做成決算

行政院

審核決算

監察院
審計部

審議
審核報告

立法院

表 4-4-2 監察院的各項職權

	對象	程序
彈劾	以「人」為對象，包括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但不含總統、副總統與民意代表）	向司法院懲戒法院提出
糾舉		向被糾舉人的主管或上級長官提出
糾正	以「事」為對象，包括行政院及其相關部會不當施政	向不當施政的行政機關提出

圖 4-4-4 中央政府預算、決算流程簡圖



名詞Q&A

我國的重要官員如何產生？

	重要職稱	產生方式
總統	總統	人民直接選舉
	副總統	
行政院	院長	總統直接任命
	副院長、各部會首長	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
立法院	院長、副院長	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
	立法委員	人民直接選舉
司法院	院長、副院長、大法官	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由總統任命
考試院	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	
監察院	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我國部分重要官員由總統提名後，還須經立法委員的同意。你認為此種產生方式的主因為何？



學習check

- ☐ 我能說明中央政府組成原則有哪些。
- ☐ 我能探討總統與五院的職權為何。



實作與練習

某日，小豪觀看一則新聞報導如右圖：

1. 若此報導內容屬實，監察委員可依法糾正行政院，希望該機關日後加強相關職員的性騷擾防治與相關教育。下列哪個事件與本案件屬於相同的處置方式？

☐ (A)

NEWS

縣府官員貪汙勾結

☐ (B)

NEWS

《原住民身分法》違憲

☐ (C)

NEWS

行政機關施政不公

☐ (D)

NEWS

惡劣市長帶頭霸凌

2. 此新聞事件中的行政院職員，最有可能會面臨下列何種處境？

☐ (A)

交由憲法法庭審理

☐ (B)

遭監察院進行彈劾

☐ (C)

遭司法院提出罷免案

☐ (D)

遭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



4-2 我國中央政府的互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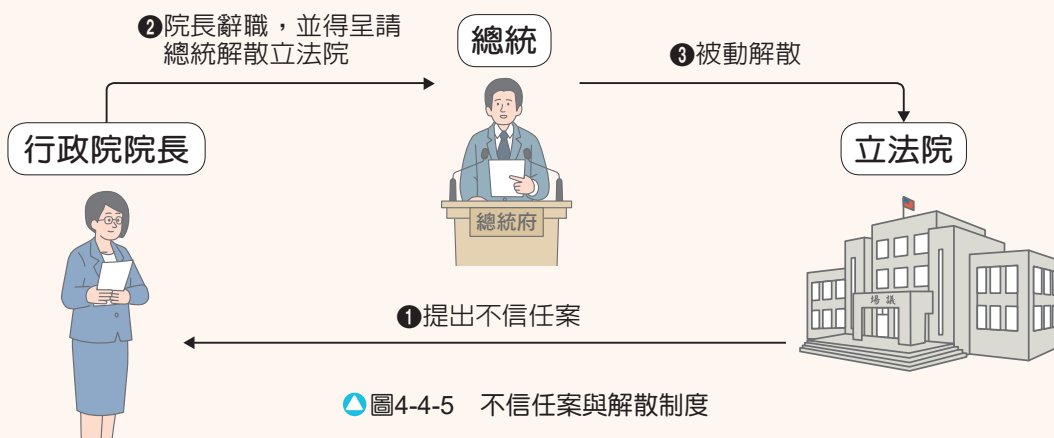
權力分立是民主國家政府運作的原則，以制衡關係防止政府濫權，

下列以我國五院之間的互動來說明中央政府的制衡關係：

一 行政權與立法權的互動

不信任案與解散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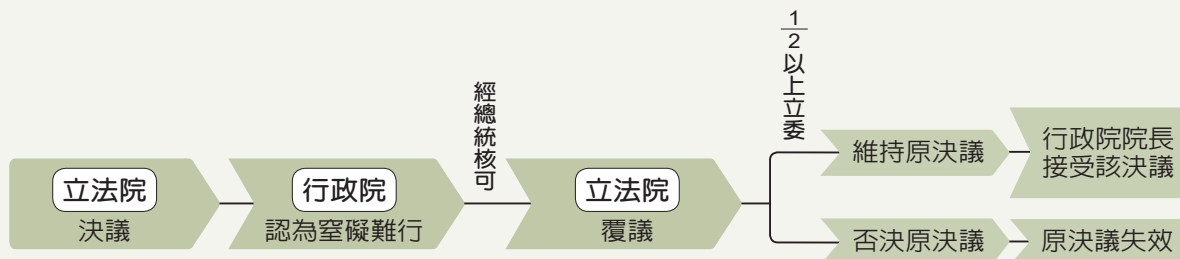
立法院得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通過後，行政院院長應⁶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立法委員則須重新選舉（圖 4-4-5）；如未獲通過，則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圖4-4-5 不信任案與解散制度

覆議制度

行政院必須執行立法院通過的法律與政策，若行政院認為立法院決議的法律案、預算案與條約案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由立法委員以投票方式決定，維持或否決原決議（圖 4-4-6）。



▲圖4-4-6 覆議制度流程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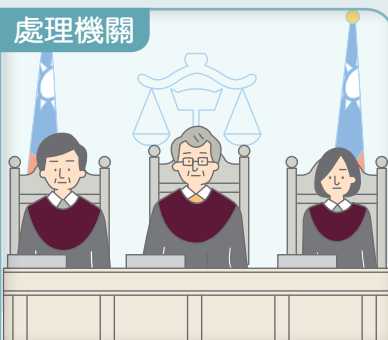
二 立法權與司法權的互動：以總統、副總統彈劾案為例

當立法院通過對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

3（圖4-4-7～8）。



立法院



司法院大法官
(憲法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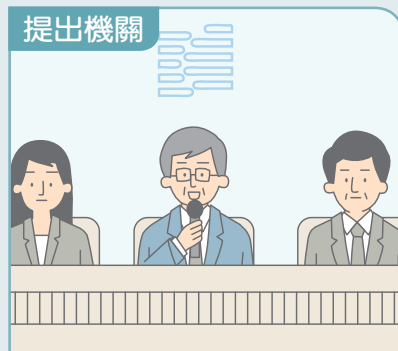
▲圖4-4-7 總統、副總統彈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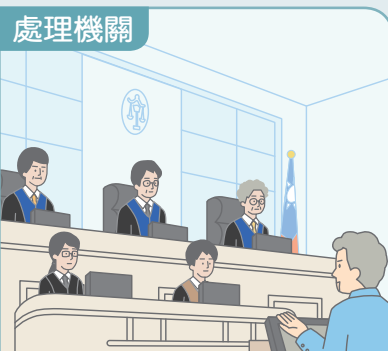
▲圖4-4-8 憲法法庭 / 由司法院大法官所組成，合議審理由立法院提出的總統、副總統彈劾案等事項。

三 監察權與司法權的互動：以公務人員彈劾案為例

當監察院對公務人員依法進行彈劾後，交由司法院懲戒法院審理（圖4-4-9～10）。



監察院



懲戒法院

▲圖4-4-9 公務人員彈劾方式



▲圖4-4-10 懲戒法院 / 全國公務員之懲戒事宜，均由懲戒法院依法審判。



學習check

- ☐ 我能分析中央政府之間有哪些互動關係。
- ☐ 我能理解不信任案與解散制度的運行。
- ☐ 我能理解覆議制度的內涵。
- ☐ 我能理解總統副總統與公務人員彈劾案的差別。

消防員的身高需要被限制嗎？

2018年有女性民眾通過消防警察特考，卻因身高僅158.9公分，不符規定，受訓資格遭廢，因而聲請大法官審理法律是否違反憲法。2024年大法官判決該規則違憲，認為該規則所設的身高標準，使女性應考試服公職的權益受到不利的差別待遇，與憲法保障平等權的意旨不符。

內政部及考選部表示，基於勤務需要與保護消防人員安全等考量，消防人員需具備一定身高，認為此規則並無違憲。然而，在大法官宣告此規則違憲後，也等於讓制定此規則的機關必須重新修訂法規。

由此案例可看出，大法官扮演著守護人民基本權利的最後一道防線。而為了讓大法官所代表的司法權不受到任何干涉，維持獨立地位，在我國憲法中有特別的設計，例如：憲法規定法官為終身職；憲法增修條文則規定，司法院提出的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以上設計藉由憲法授予司法權的獨立，保障人民權利，使人民的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可以透過司法權獲得憲法上的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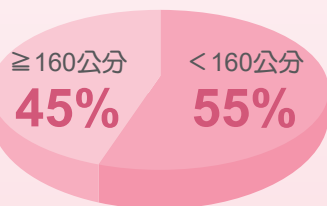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改寫自113年憲判字第6號【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身高限制案】，憲法法庭，2024/05/31。

我國消防、警察人員身高限制

女性

身高不得低於160公分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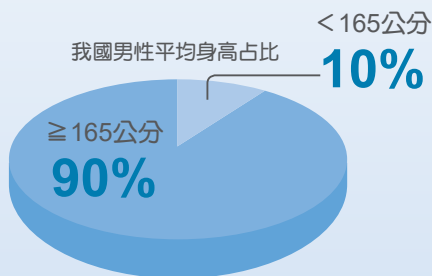
我國女性平均身高占比



男性

身高不得低於165公分以下

我國男性平均身高占比



閱讀思考

- 在文中釋憲案中，為「女性身高不及 160 公分不得當消防員」規則辯護的內政部及考選部，分別隸屬於哪個部門？
 - 內政部：司法院；考選部：監察院
 - 內政部：行政院；考選部：司法院
 - 內政部：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
 - 內政部：行政院；考選部：考試院
- 上文中提到，我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司法院提出的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此規定主要目的為何？

圖解公民

我國採用五權分立組織中央政府，其職權如何配置呢？



中央政府的組成

五權與中央政府組成的關係為何？

行政權

執行法律與政策的權力

總統



1. 國家元首
2. 三軍統帥
3. 公布法律
4. 任命官員
5. 發布緊急命令

行政院



1. 國家政策規畫
2. 法案執行
3. 對立法院負責

立法權

制定、修改和廢止法律的權力

立法院



1. 制定【
】
2. 審查預算
3. 質詢官員
4. 提案權

司法權

以法律為依據，做為公正裁判的權力

司法院



1. 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2. 設各級【
】負責各種訴訟的審判
3. 設懲戒法院

考試權

選任優秀人才做為國家公務員的權力

考試院



主管公務人員考試、銓敘、撫卹、退休及任免等事項

監察權

監督政府施政及經費運用的權力

監察院



1. 彈劾公務人員
2. 糾舉公務人員
3. 糾正行政機關
4. 審計機關審核決算

中央政府的互動關係

中央政府的分權制衡如何運作？

【
】權

移請覆議

【
】權

提出不信任案

立法院



通過對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司法院



監察院



提出公務人員的彈劾

司法院



？我國政府是由中央和地方所組成，而地方政府和我們的日常生活有何關聯呢？